白山环审字(表)[2018]24号

**关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

**产、生活及井下处理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活及井下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活及井下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本项目位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清矿、井下矿厂区内，总投资2995万元，分别在上清矿与井下矿建设两座污水处理站，完善矿山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理上清矿4-6#矿组和7-8#矿组的井下涌水、井下矿17#矿组和18#矿组井下涌水，处理后的涌水一部分回用于矿组生产，剩余部分自流排放。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污水处理站房、平流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处理间；上清矿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处理井下涌水23049m3/d,井下矿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处理井下涌水为4467 m3/d，2座污水处理站合计处理量为27516 m3/d.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妥善收集施工弃土、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平流沉淀池进行封闭，同时在处理设施周边进行绿化、厂区空地种植草坪、花卉等措施，确保厂界处恶臭气体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中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规定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60%的限值要求，对于泥饼临时贮存场所，应进行地面防渗，同时应进行防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8年7月4日

 **抄送：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